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0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提名,魏怡女士、高一轩先生、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陈晓东先生、邱中伟先生6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小可先生、闵庆文先生、郭洪林先生3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小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任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同意提名张伟先生、刘敬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基联工会选举产生。

三、其他说明

1、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前,仍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独立董事已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附:候选人简历

1、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怡,女,1966年出生,北方交通大学运输管理工程系铁道运输专业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北京市城建设计研究院地铁市政分院、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延庆区政府;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一轩(曾用名"高轩"),男,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至 12 月,任美国规划协会项目官员;2007 年 1 月至 10 月,任美国规划协会驻华副总代表;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前期部项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 8 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郑毅,男,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天津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2005年11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线网综合部副经理、规划建设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前期规划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轨道交通事业总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设计总部总经理。

刘建红,男,1973年出生,学士学位,经济师。曾就职于北京城建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地下铁道建设公司;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门头沟投资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总经理。

陈晓东,男,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投资管理部及光大集团下属公司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任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9年1月至今,任银泰商业集团CEO;2018年至今,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银泰商业集团CEO。

邱中伟,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1990年至2000年,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海外处处长;2000年至2004年,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银泰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5年,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任太盟亚洲资本总裁、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任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小可,男,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09年9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闵庆文,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1983年8月至1996年1月,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助教、讲师;1996年2月至1999年4月,于中国科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1999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资源生态与生物资源研究室主任、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副主任、旅游规划设计与研究中心副主任、九三学社北京市委副主委、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郭洪林,男,196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2008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08年1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处长、人才办主任、常务副院长;2010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联合学校总校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大学国科大基础教育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分校校长、创新人才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3、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伟,男,1978年出生,法学硕士。2005年11月至2013年1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副主任、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刘敬东,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租赁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6年,任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WTO法律事务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经贸系系主任;2006年至今,任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室副主任、主任,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2015年至今,任中国法学会WTO法研究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6日

至2021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魏怡	√
3.02	高一轩	√
3.03	郑毅	√
3.04	刘建红	√
3.05	陈晓东	√
3.06	邱中伟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程小可	√
4.02	闵庆文	√
4.03	郭洪林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张伟	√
5.02	刘敬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3、4、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1/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的议案	
3.01	魏怡	
3.02	高一轩	
3.03	郑毅	
3.04	刘建红	
3.05	陈晓东	
3.06	邱中伟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程小可	
4.02	闵庆文	
4.03	郭洪林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1	张伟	
5.02	刘敬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0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3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8名,董事郑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刘建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议案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1-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拟定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的发放标准如下:独立董事津贴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他董事无津贴。津贴按季发放,未能出席董事会且未授权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的,每次扣津贴1000元。上述津贴标准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09)。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0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3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1-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不在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监事(即"外部监事")津贴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他监事无津贴。外部监事的津贴发放自其选举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津贴按季发放,未能出席监事会且未授权其他监事代行表决权的,每次扣津贴1000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生益")位于咸阳市秦都区劳动路以南、柳仓街以东、西安路以北、市国资委以西的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19,249.90平方米,简称为"陕西生益老厂土地")由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陕西生益将获得收购款人民币327,574,418.90元。

● 本次土地收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土地收储收益的具体实际金额和确认时点不明确,本年度能否确认收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为充分盘活和集约利用存量土地,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根据咸阳市规划,陕西生益位于咸阳市秦都区劳动路以南、柳仓街以东、西安路以北、市国资委以西的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收购总面积为119,249.90平方米,由陕西生益和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共同委托陕西华源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3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总价值327,574,418.90元,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按此评估结果支付收购款。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陕西生益老厂土地由政府收储,授权陕西生益管理层与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并且将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授权陕西生益管理层处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土地收储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收储方为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是咸阳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机构,主要负责市规划区内存量土地、旧城改造和新增建设用地的收购、统征、开发、储备运营工作;承担市辖区内的统一征地工作。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该3宗土地位于劳动路以南,柳仓街以东,西安路以北,市国资委以西,总面积:119,249.90平方米(178.87 亩),具体情况如下:

1、宗地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咸国用(2012)第 124 号,面积:86171 ㎡(129.26 亩),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宗地 2.《不动产权证书》号:陕(2020)咸阳市不动产权第26469号,面积:3179.2 ㎡(4.77 亩),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

3、宗地 3.《不动产权证书》号:陕(2020)咸阳市不动产权第26470号,面积:29899.7 ㎡(44.85 亩),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

(二)收储土地范围内地上建(构)筑物总面积98,144.77平方米。

(三)收储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收储土地评估情况

陕西生益及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共同委托陕西华源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 3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厂区内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对厂区内生物性资产(苗木)采用市场询价法,出具《土地估价报告》(陕华源(2020)(估)字第120号)及《房地产估价报告》(陕华源房(估)字(2020)第70号)。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元)
1	土地使用权	119,249.90	89,684,530.90
2	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	98,144.77	237,889,888.00
总 值			327,574,418.90

陕西生益及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同意按以上评估价格进行交易,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收购款327,574,418.90元。

五、土地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一)被收购宗地概况

该 3 宗土地位于劳动路以南,柳仓街以东,西安路以北,市国资委以西,收购总面积:119249.9 ㎡(178.87 亩)。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标准及付款方式

1、土地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捌仟玖佰陆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元玖角(￥89684530.9元)。

2、该3宗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评估总值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捌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237889888元)。

以上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叁亿贰仟柒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壹拾捌元玖角(￥327574418.9 元)。

3、付款方式: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3宗土地处置完成,竞得人全额付款,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完成所有清算工作后六十日内,将全部收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双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完成上述宗地收回前的调查、核实及相关准备工作;

(2)完成交付宗地的验收手续;

(3)办理交付宗地的相关处置手续。

2、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宗地收回的调查、核实和验收工作,确保向甲方按期交付土地。

(2)按期完成宗地达到交付条件和标准。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即为违约。

(五)其他

1、《土地估价报告》(陕华源(2020)(估)字第120号)及《房地产估价报告》(陕华源房(估)字(2020)第70号),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拟收储土地是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的老厂区,已完成搬迁工作,该收储范围内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本次收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次收储有利于公司对土地使用权资产进行盘活增值,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陕西生益本次土地收储将获得总金额327,574,418.90元,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2021年2月28日,该资产对应的账面净值是66,118,810.01元,土地收储完成后,预计实现资产处置收益约 2.6 亿元(未扣除相应的处置税费),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产生影响,具体实际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土地收储收益须待满足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方可予以确认。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储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收储的风险分析

土地收储收益的具体实际金额和确认时点不明确,本年度能否确认收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议案》

同意陕西生益老厂土地(位于咸阳市秦都区劳动路以南、柳仓街以东、西安路以北、市国资委以西)由政府收储,同意根据陕西华源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老厂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总价值327,574,418.90元,授权陕西生益管理层与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并且将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授权陕西生益管理层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公告》(临2021-017)。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本次归还情况

2021年3月10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7,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05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48.0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6,6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31%,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700,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7%,累计质押股份83,716,000股,占其持有数量的47.38%,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16,675,000	否	否	2020年3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9%	4.94%	个人投资

注:2020年3月10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1年3月10日到期。2020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16,675,000股。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62,052,944	48.03	76,666,000	47.31	22.72	0	0	0	0
郑幼文	14,647,842	4.34	7,050,000	48.13	2.09	0	0	0	0
合计	176,700,786	52.37	83,716,000	47.38	24.8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700,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71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38%,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1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78,495,45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0月1日前交货完毕。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特别风险提示:

1、成本风险:空冷器系统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本合同履约期较长,可能面临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到货验收款-调试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均较长,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无法及时安装和调试等,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卖方")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买方")于3月9日签订了《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空冷器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6套空冷器设备及其设计、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8,495,450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26204

住所:杭州市石桥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郑斌

注册资本:75,401.04万CNY

经营范围:汽轮机、燃气轮机等旋转类、往复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备用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和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贸易、转让及咨询服务。发电、工业驱动、工业透平领域的工程成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其售后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

关联关系: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78,495,450元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

2、付款方式:6个月内有效期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3、交货期限:2021年10月1日前交货完毕。

4、履约地点:最终用户施工现场。

5、保证期限:买方供货的汽轮机组在最终用户现场连续满负荷运行72小时之日起21个月,并且卖方解决了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或完成了理赔。

6、违约责任: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无法及时安装和调试等,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7、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履行、违反、解除、终止和效力应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当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8,495,450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总体业绩影响比例不大。

2、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成本风险:空冷器系统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高,本合同履约期较长,可能面临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本合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到货验收款-调试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无法及时安装和调试等,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空冷器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1年2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116万股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740万元(人民币,下同),不高于2,088万元。

●截至2021年3月1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5%,增持金额为1,427.22万元,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50%。

●参与本次增持的董监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董事杜宣先生;监事会召集人刘瑛女士、监事刘雄任先生、监事李世聪先生;高级副总裁吴晓琳先生、王海航先生、王清若先生、张海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殷明先生;董事长助理周志超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相关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结义	董事长	84,066,270	9.77
杜宣	董事	78,134,233	9.08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90,000	0.01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参与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116万股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740万元,不高于2,088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股)	拟增持比例(%)
李结义	董事长	500,000	0.0581
杜宣	董事	200,000	0.0232
刘瑛	监事会召集人	50,000	0.0058
刘雄任	监事	10,000	0.0012
李世聪	监事	50,000	0.0058
吴晓琳	高级副总裁	100,000	0.0116
王海航	高级副总裁	50,000	0.0058
王清若	高级副总裁	50,000	0.0058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50,000	0.0058
殷明	董事会秘书	50,000	0.0058
周志超	董事长助理	50,000	0.0058
合计		1,160,000	0.1348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15.00至18.00元。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23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3月10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5%,合计增持金额为1,427.22万元,合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拟增持数量(股)	拟增持比例(%)	已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李结义	500,000	0.0581	500,000	7,648,000	15.30	84,566,270
杜宣	200,000	0.0232	0	0	0	78,134,233
刘瑛	50,000	0.0058	56,300	853,126	15.15	56,300
刘雄任	10,000	0.0012	10,000	153,188	15.32	10,000
李世聪	50,000	0.0058	50,000	750,500	15.01	50,000
吴晓琳	100,000	0.0116	100,000	1,541,098	15.41	100,000
王海航	50,000	0.0058	50,000	773,500	15.47	50,000
王清若	50,000	0.0058	50,000	767,500	15.35	50,000
张海龙	50,000	0.0058	50,000	767,743	15.35	140,000
殷明	50,000	0.0058	50,000	761,500	15.23	50,000
周志超	50,000	0.0058	17,000	256,060	15.06	17,000
合计	1,160,000	0.1348	933,300	14,272,215	15.29	163,223,80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的董监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参与本次增持的董监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1-00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至2021年8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相关的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7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

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实施完毕,已通过"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2,48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成交金额约25,533.50万元。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于2018年9月26日届满。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相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8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公司股票22,486,60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7%,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员工持有人大会已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上述事项需经管理委员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龙元建设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1-2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21年1-2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63.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03%。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19.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4.73%;火力发电量40.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47%;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3.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26%。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5.52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29.46%。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10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0.52%。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17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7.00%。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现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内容: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崔永新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1470

邮箱:zhaoyue@dxzq.next.cn

现更正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丁雪山、崔永新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1470

邮箱:zhaoyue@dxzq.net.cn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